**附件 2 广州市黄埔区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1.项目管理(10分) | （1）中标通知书、开工报告、技术交底记录、材料质量合格证明、防治情况统计表、防治作业图、报验申请表、项目验收表、防治总结等 | 缺一项扣 1 分，未按格式要求填写、未提供原始记录、内容填写错漏扣 0.5 分（资料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） | 10 |  |
| 2.防治原始记录（10 分） | （2）防治日记 | 没有的不得分，未按格式要求填写、未提供原始记录扣 2 分；内容填写错漏扣 1 分/处，最多扣 3分；所有村小地名需有对应的防治记录，每缺少1 个防治记录扣 1 分 | 10 |  |
| 3. 照片资料（15 分） | （3）防治前中后照片，枯藤清理前中后照片，防治作业人员上岗前经过专业和安全培训照片 | 无照片不得分，照片不规范（无拍摄时间、明显参照物，防治前中后、枯藤清理前中后照片不对应，照片模糊）扣 1 分/套，最多扣 5 分；每个防治点每次防治都要有工作照片，拍摄的工作照片需与每次记录防治日志范围相对应，并能如实反应每次防治的范围，每缺少 1 个防治点照片扣 1分；防治作业人员上岗前经过专业和安全培训照片提供 1 套，未提供扣 1 分 | 15 |  |
| 4.项目任务和质量（60 分） | （4）按合同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前完成防治任务 | 防治率（防治率=实际防治面积/合同要求防治面积=防治作业图/作业设计图）≤90%，防治不合格；防治率＞90%，每缺 1%扣 2 分；有作业设计变更的，以变更后作业设计为准，需提供书面变更证明。 | 20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 | （5）林地/荒地/公园/果园/农田/水边/路边；验收标准为防治区的薇甘菊盖度≤3% | 抽查点的薇甘菊平均盖度＞3%的，防治不合格；单个抽查点发现薇甘菊累计分布面积≥10 ㎡的，每 10 ㎡扣 0.1 分。 | 40 |  |
| 5. 项目进度（5 分） | （6）项目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竣工验收（特殊情况除外） | 按期完成验收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期完成验收的，但过后重新按规定延长期限完成验收的，不扣分；因防治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验收的，扣 5 分 | 5 |  |
| 6.扣分 | （7）发生安全事故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|  |  |
| （8）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|  |  |
| （9）使用假农药等假冒伪劣产品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|  |  |
| （10）因不合理使用农药，在防治后 3 个月内发现防治区域内其它植物受药害致死，每发现一处扣5 分 |  |  |
| （11）因防治单位除治不及时，或除治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，造成疫情严重，受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 次扣 10 分，受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|  |  |

得分 分，验收人： 日期：